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1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鄭振雄

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

蔡維哲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鄭振雄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3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4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5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06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7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8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9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0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1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2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3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4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5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6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17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18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9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20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21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22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23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24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25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26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27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28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29 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30 二、查本件聲請人鄭振雄前向本院聲請消債調解，於民國112年7
31 月31日調解不成立，嗣於同年12月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

01 本院受理在案。本院遂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2號裁定聲請
02 人自113年3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司法事務官
03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進行清算程序，聲請人名下
04 僅有臺北松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新臺幣(下
05 同)969元。是以，聲請人名下上開財產並無具分配價值，且
06 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本院於113年8月30日以11
07 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
08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2號卷宗（下稱消債
09 清卷）、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卷宗（下稱司執消債
10 清卷）核閱屬實。本院所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既已確定，
11 依前揭規定，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12 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3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
14 13年12月13日下午14時29分到場陳述意見：

- 15 1.聲請人陳述略以：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之
16 情形，請准予免責等語。
- 17 2.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
18 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19 、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 20 3.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
21 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22 、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23 四、經查：

24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 25 1.聲請人主張其自開始清算程序（即113年3月20日）至113年1
26 1月間任職於聯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惟因有回診需求，而
27 需請同事代班，並給付同事代班費每日1,500元，故收入會
28 略少於所陳報之收入等語，並提出郵局存摺、薪資明細簡訊
2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30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
31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01 果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
02 、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
03 開戶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1至165頁、第169至177
04 頁、聲證44)。經查，聲請人自開始清算程序至113年11月受
05 有如附表一所示薪資，合計24萬7,111元，另無領取政府補
06 助，有聲請人上開郵局帳號存摺、薪資明細簡訊、本院函詢
07 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7至73頁)。至聲請人主張上情而
08 有給付同事代班費乙節，未據聲請人提出確切之代班日期、
09 因代班之故而短少之收入數額，本院自難憑此遽認其所辯為
10 真。是本院認自裁定開始清算後即113年4月至113年11月止
11 ，聲請人之固定收入共計24萬7,111元。

12 2.聲請人主張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支出以臺北市最低生
13 活費1.2倍計算。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14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5 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
16 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迄今皆居住於臺北市松山區，有其戶籍
17 謄本附卷(見本院卷第167頁)。爰以臺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
18 最低生活費1萬9,649元之1.2倍即2萬3,579元計算，作為法
19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聲請人於裁
20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3年4月至113年11月止之必要生活費
21 用共計18萬8,632元(計算式：23,579元×8月=188,632元)。

22 3.基上，本件聲請人於113年4月起至113年11月止之收入24萬
23 7,111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萬8,632元後，尚餘5萬8,479
24 元，堪認聲請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
25 償能力之人，須依同條後段規定，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26 額，是否低於債務人本件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27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8 4.就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10年12月6日至112年12月5
29 日)可處分所得部分，聲請人主張向本院聲請清算前2年之
30 可處分所得如附表二所示(見本院卷第195至196頁)。經查，
31 聲請人如附表二編號1、2、4、5之收入，核與其勞保投保紀

01 錄相符，並據其於清算程序提出109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2 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扶養費給付聲
03 明書、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等件為佐；政府補助部分則
04 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1月14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20617
05 7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堪以認定。另就附表二
06 編號3之薪資收入部分，參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提出之薪
07 資明細簡訊及附表一備註欄第2點所示，系爭期間內聲請人
08 之薪資收入應為85,679元(計算式：17,373元+516元+33,5
09 29元+516元+33,229元+516元)。是本院即以53萬3,431元
10 (計算式：180,000元+255,000元+84,431元+8,000元+6,
11 000元)作為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

12 5.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16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7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8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19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
20 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
21 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2 第1項至第3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
23 項定有明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4 ，聲請人主張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25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本院審酌聲請人於聲
26 請時居於臺北市松山區，此有其戶籍謄本為證，爰參酌衛生
27 福利部公告之110至112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
28 7,668元、18,682元、19,013元之1.2倍即21,202元、22,41
29 8元、22,816元，並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30 。依此，聲請人於此期間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共計為54萬1,
31 194元(計算式：21,202元×1月+22,418元×12月+22,816元×

01 11月)。

02 6. 基上，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為53萬3,431元，
03 扣除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必要支出54萬1,194元，已無剩
04 餘，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
05 責事由。

06 (二) 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07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是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
08 ，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
09 之情事，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
10 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
11 相當事證證明。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
12 果，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13 ，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
14 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
15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6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
17 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
18 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19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
20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
21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
22 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
23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
24 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
25 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
26 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
27 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
28 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
29 情形，應堪認定。

3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31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01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02 聲請人免責。

03 六、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0 書 記 官 林芯瑜

11 附表一(新臺幣/元)

12

編號	日期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薪資細項
1	113年4月10日	30,760元	實領：30,244元 社保：516元
2	113年5月10日	30,760元	實領：30,290元 社保：470元
3	113年6月7日	31,357元	實領：30,887元 社保：470元
4	113年7月10日	31,558元	實領：31,088元 社保：470元
5	113年8月9日	29,896元	實領：29,426元 社保：470元
6	113年9月10日	30,760元	實領：30,290元 社保：470元
7	113年10月9日	31,260元	實領：30,790元 社保：470元
8	113年11月8日	30,760元	實領：30,290元 社保：470元

01

備註：

1. 合計：247,111元

2. 就社會保險部分：最低生活費既係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5%以上時調整之，因應不同地區生活水準每年檢視調整而得出，是上開健保費、勞保費及所得稅當已得包含在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範圍內，不得再予重複列計，故此部分費用應剔除不列入（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39號參照）。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種類	來源	期間	數額
1	薪資	計程車司機	110.12.1-11 1.5.7	約18萬元
2	扶養收入	兒子給予扶養費	111.5-112.9	255,000元
3	薪資	保全	112.8-112.12	84,431元
4	政府補助	慈祐宮急難救助	111.9.27	8,000元
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	111.8.2	6,000元
合計	533,431元			